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肖桂香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廖琼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新增股数 150,000 股，新增股本 150,000 股。本次授予后，股份总数由 63,762,046 股变更为 63,912,04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762,0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63,912,046 元。针对上述变化，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尚需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